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駱建華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93,0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65,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駱建華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93,0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65,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93,000,000港元                                                   |
| 認購人  | : | 不少於六名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
| 利率   | : | 年利率2厘，於到期日支付                                                   |
| 兌換價  | : |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根據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
| 兌換股份 | : |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4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 兌換期  | :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期間。                                           |
| 兌換權  | :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或拆細；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ii) 資本分派；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並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同意，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其將導致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則有關額外兌換股份將不予發行。本公司將以現金償還有關原將導致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予債券持有人。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8.37%；
- (ii) 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2港元折讓約18.10%；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465,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9%。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最多1,165,818,024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165,818,024股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為7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毋須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交割須待以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不反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交割

交割將於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進行。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買賣木製品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3,000,000港元及92,700,000港元，後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2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br>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之<br>所得款項淨額<br>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約139,700,000港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將用作一般營運<br>資金              |
|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約24,885,000港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債務及用作<br>營運資金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約89,700,000港元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償還債務                       |

## 持股量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829,090,120股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李志雄（附註1） | 215,711,666                 | 3.70                 | 215,711,666                 | 3.42                 |
| 認購人      | —                           | —                    | 465,000,000                 | 7.39                 |
| 公眾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5,613,378,454</u>        | <u>96.30</u>         | <u>5,613,378,454</u>        | <u>89.19</u>         |
|          | <u><u>5,829,090,120</u></u> | <u><u>100.00</u></u> | <u><u>6,294,090,12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李志雄先生持有172,681,666股股份（本公司約2.96%股權）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本公司約0.74%股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指 |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金額為93,000,000港元之24個月年期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分別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